

证券代码：833111

证券简称：国泰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057,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8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3）、《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5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5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5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5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5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5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23 年拟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5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5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拟对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5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 2 人，并且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此议案不存在损害无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推进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公司股东未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4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4 年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5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5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宗杰先生、杨海霞女士、宗瑞海先生、杨东宾先生、官新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具备任职资格。第四届董事会选举生效前,第三届董事会及其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5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

提名潘法山、代红红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第四届监事会选举生效前，第三届监事会及其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057,6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淼晶、张明波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宗杰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海霞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宗瑞海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东宾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官新智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潘法山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代红红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青岛国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